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4,186 万元，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14,150	20,000
租赁办公场地	王洪莉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洪莉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嘉茂大厦 16 层 C9 室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	36	36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GUO SONG、 CHEN YIHAN、 LIU DAN	120,000	14,15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将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或贷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GUO SONG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控股股东的唯一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GUO SONG 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GUO SONG 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2、CHEN YIHAN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 GUO SONG 先生的配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0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2%，CHEN YIHAN 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0%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30.0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CHEN YIHAN 女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3、LIU DAN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0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2%，LIU DAN 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40%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20.0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LIU DAN 女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博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优博讯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葛其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